



Global Merchant &
Network Services



美國運通特約商店約定條款

WWW.AMERICANEXPRESS.COM.TW/MERCHANTS/

修訂日期：2018.04.11

1. 一般約款

- a. 適用範圍. 貴寶號於台灣接受美國運通卡及任何第三發卡機構之信用卡等事宜，悉受本約定條款及本公司其他政策與程序（本公司並得隨時修訂其內容）所規範。貴寶號並同意使貴寶號之關係企業皆遵守本合約。
- b. 定義. 常用名詞之定義詳如附件A。
- c. 同意本約定條款. 貴寶號如接受本公司之美國運通卡，即代表貴寶號同意受本合約所拘束。若貴寶號不同意本約定條款，貴寶號即不應接受美國運通卡或向本公司請款、或繼續陳列美國運通之資料，而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將所有美國運通之資料返還本公司。
- d. 宣傳品. 除貴我雙方另有約定者外，貴寶號同意於本合約期間，貴寶號旗下商店之所有銷售據點（包括實體及網路銷售點）皆以顯著方式陳列美國運通之標誌、圖樣或其他識別標記。
- e. 貴寶號營業資訊. 貴寶號應提供本公司一份貴寶號旗下商店之名單，日後名單有任何異動者（包括貴寶號接受美國運通卡之營業處所之任何變更），並應通知本公司。貴寶號並同意，如貴寶號之經營權發生變更、或貴寶號或旗下關係企業之營業方式有其他任何重大變更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依本合約所提供之貴寶號之服務者，貴寶號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 f. 限貴寶號使用. 本合約效力僅及於貴寶號。貴寶號不得代表任何其他第三人取得授權、請求支付消費帳款或退款、或收取款項。
- g. 連帶責任. 就貴寶號旗下商店於本合約下之債務，貴寶號皆負連帶責任。

2. 接受美國運通卡

- a. 接受刷卡. 貴寶號同意依本合約、且不歧視地接受所有有效之美國運通卡，以支付貴寶號旗下所有商店販售之商品及服務（包括臨櫃、電話訂購或郵購、網路訂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進行之交易）。
- b. 付款方式告知. 貴寶號向客戶告知貴寶號接受之付款方式時，應表明貴寶號接受美國運通卡及第三發卡機構產品（如有適用），並依本公司之作業準則，與其他支付工具以同等顯著且相同之方式陳列本公司商標，且無任何歧視。
- c. 准許以美國運通卡結帳. 貴寶號不得直接或間接：(i) 嘗試勸阻美國運通卡會員使用美國運通卡；(ii) 批評或不當描述美國運通卡或本公司之任何服務或活動；(iii) 嘗試說服或促使美國運通卡會員使用任何其他支付工具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付款（例如：以現金支付）；(iv) 以比推廣美國運通卡更積極的方式，推廣任何其他支付工具（但不包括貴寶號所發行專為於貴寶號旗下商店使用之卡片）；(v) 令美國運通卡會員感覺若其擬使用美國運通卡，將不受歡迎或陷於困窘；(vi) 向美國運通卡會員收取任何額外費用或提高售價；(vii) 從事有害本公司營業或品牌之活動；(viii) 因交易金額而拒絕接受美國運通卡會員之交易；或(ix) 對美國運通卡之使用或接受，附加未同等課以其他支付工具之限制或條件，或對美國運通卡或美國運通卡會員為其他財務上之歧視。
- d. 禁止之用途. 除因美國運通卡會員基於誠信而向貴寶號購買商品及勞務外，貴寶號不得為其他交易目的而接受美國運通卡。亦即，貴寶號不得接受以美國運通卡支付下列款項（僅為例示，不以此為限）：(i) 任何種類之損害、損失、罰金或罰鍰；(ii) 超過貴寶號商品或服務正常價格（加計相關稅捐）之成本或費用，或美國運通卡會員未具體同意之消費；(iii) 逾期款項、或退票或止付之支票所應付之款項；(iv) 賭博性商品或服務；(v) 網路販售之成人數位內容；(vi) 兑回現金或等同現金之物；(vii) 由第三人所為之出售；(viii) 非表彰貴寶號旗下商店誠信出售之商品或服務之金額，例如，貴寶號之經營人（或其家庭成員）、受雇人或其他任何人為現金流量之目的而故意於貴寶號旗下商店所為之購買行為；(ix) 依適用於本公司、貴寶號或系爭美國運通卡會員之法律，屬於非法

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例如：販毒、線上／網路販售處方藥物、販售任何侵害權利人權利之商品）；(x) 保單質押借款之還本或付息；(xi) 涉及融資性墊款之交易；(xii) 貴寶號營業執照所載營業項目外之交易；(xiii) 為取得投資收益所為之商品／服務之期貨投資；(xiv) 代理美國運通卡會員支付其所購買之商品或勞務後，向本公司請款；或(xv) 本公司通知貴寶號之其他交易項目。貴寶號如自行提供信用卡分期付款服務，貴寶號不得將該等應收帳款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3. 向本公司請款及申請退款

- a. 請款. 除經本公司另行同意者外，貴寶號於台灣境內之商店應以本地貨幣請款及申請退款。貴寶號應於下列任一日期後七日內向本公司請款：(a) 消費日，或(b) 除附件B另有約定者外，貴寶號業已向美國運通卡會員寄送商品或提供服務之日（如有適用）。貴寶號應符合本公司隨時提供之所有連線規格要求。就未於三十日內向本公司請款之消費，本公司將擁有求償權。
- b. 退費/退款. 本公司得保留手續費或向貴寶號收取處理退款之服務費。除依法律規定外，就美國運通卡會員以美國運通卡所購買之商品或服務，貴寶號不得以現金退費。貴寶號應於美國運通卡會員為購買時，向其告知貴寶號對於美國運通卡消費之退費辦法，該辦法至少應與貴寶號對於其他支付工具之退費辦法同等優惠。
- c. 申請退款. 貴寶號應於確定應為退款後七日內向本公司申請退款，並製作符合本公司要求之退款紀錄（「退款單」）。貴寶號僅得就相關消費之等值金額（不含手續費）申請退款。本公司將自本公司支付予貴寶號之款項中全額扣除退款金額，或自貴寶號銀行帳戶中另為扣款，惟如本公司扣款不成，貴寶號應於收到本公司帳單後立即支付本公司。各筆消費之請款及退款申請皆應以發生該消費或退款之商店代號提出申請。
- d. 退款予美國運通卡帳戶. 退款應退還至向貴寶號原始購買時所使用之美國運通卡帳戶。經本公司於本公司當地營業截止時間前處理之消費及退款，將視為於該營業日收訖。

4. 消費款之給付

- a. 給付金額. 本公司將依據貴寶號之付款計劃，將貴寶號旗下商店所請款之消費款面額扣除下列款項後，匯入貴寶號之銀行帳戶：(i) 手續費（不含營業稅）及／或其他任何相關費用；(ii) 任何因本公司應供給貴寶號而必須支付或變成必須支付之稅捐或稅負；(iii) 相關扣抵、預扣款項或貴寶號依本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所積欠本公司之款項；(iv) 本公司有求償權之任何款項；及(v) 貴寶號申請之退款。除經本公司另為同意者外，所有給付悉以本地貨幣為之。除貴寶號外，於本合約下，本公司並無向任何第三人給付之義務。
- b. 費用. 貴寶號之手續費規定於申請書、本合約、或本公司另向貴寶號提供之文件中。本公司保留隨時調整手續費之權利，且就貴寶號旗下屬不同產業之商店所請款之消費，本公司保留收取不同手續費之權利。貴寶號應付之其他費用詳如本合約所列，或將隨時通知貴寶號。貴寶號銀行帳戶之欠款如有遲延給付，本公司保留收取利息之權利。
- c. 直接扣款. 本公司得依任何既存之直接扣款約定，自貴寶號銀行帳戶中扣抵貴寶號所欠款項（包括利息），或就該等款項另行出帳予貴寶號，於後者之情形，貴寶號同意於七日內一併繳付帳單金額及遲延利息，若未繳付，本公司有權將對貴寶號之應收帳款轉由第三人（可能為律師事務所）進行催收，並有權向貴寶號收取轉介費及所有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律師之費用。
- d. 錯誤或遺漏之通知. 就貴寶號之手續費、或對消費款或退款之其他費用或付款之任何錯誤或遺漏，貴寶號應於該登載錯誤或遺漏之對帳單日期後九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若否，本公司將視同對帳單所載金額為完整且正確。若貴寶號未即時通知本公司更新後或異動後之銀行資料者，對貴寶號之付款遲延或入帳錯誤，本公司無庸負責。
- e. 誤為給付. 若本公司於任何時點認定本公司曾誤為給付予貴寶號，

本公司得行使求償權以收回該錯誤給付。倘貴寶號自本公司收受任何非屬依本合約應給付予貴寶號之款項者，貴寶號應立即通知本公司（致電本公司電話服務中心）及貴寶號之處理代理人（如有適用），並即刻返還本公司該等款項。無論貴寶號是否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均得自將來給付予貴寶號之款項中扣抵，或自貴寶號銀行帳戶中扣款，直至本公司全額收回該錯誤給付為止。

- f. **向美國運通卡會員請款.** 貴寶號不得向美國運通卡會員就其使用美國運通卡進行之交易收取費用，惟若本公司已就該筆消費行使求償權、貴寶號已就該筆消費對本公司為全額給付且貴寶號因此有權向其請款時，不在此限。
- g. **付款扣繳義務.** 本公司有權就給付貴寶號之款項予以扣繳，及／或將該扣繳款項交付予相關政府機關，以遵守適用於美國運通及／或其關係企業之美國及任何其他管轄地區之法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法）。

5. 求償權

- a. **何時適用求償權.** 本公司所有付款均適用本公司求償權之規定。本公司於下列情形有求償權：(i) 美國運通卡會員通知本公司有爭議消費時，或其依法有權暫停付款時；(ii) 就消費有詐欺或疑似詐欺之情形時；(iii) 如該商店應適用本公司詐欺求償權計劃（詳如後述）時；(iv) 如貴寶號未遵守本合約之約定（包括各附件所訂之所有程序）時；或(v) 依本合約之其他特別約定。若本公司依本條採取行動，應事先通知貴寶號。縱本公司於向貴寶號付款時已知悉上述情事，本公司之求償權仍不受影響。
- b. **本公司如何行使求償權.** 本公司將就適用求償權之各筆消費，自給付予貴寶號之款項中扣除、預扣、歸扣或抵銷本公司對貴寶號之付款（或自貴寶號銀行帳戶扣款）以收回全額款項；或通知貴寶號應對本公司為給付，於此情形，貴寶號應於通知後七日內付款；或撤銷本公司尚未付款予貴寶號之消費。本公司未請求付款並不表示本公司拋棄求償權。
- c. **詐欺求償權計劃.** 如貴寶號旗下商店屬於高風險產業，或貴寶號之爭議消費或詐欺案件之數量或金額依貴寶號之歷史紀錄或同業標準係屬較高，或貴寶號之產業屬於網路電子傳輸業或自動加油機業，本公司得將貴寶號或任一貴寶號旗下商店之所有消費列入詐欺求償權計劃、或向貴寶號收取費用、或設立準備金。本公司保留隨時將其他產業類別加入此清單之權利。若貴寶號被列入詐欺求償權計劃，本公司就因詐欺而無法收取之所有消費款（不論原因為何）有求償權。本公司並無事前通知貴寶號之義務或賦予貴寶號就本公司行使本項權利提供書面答覆之機會。縱本公司於付款時已知悉前開瑕疵、或貴寶號業已獲得授權及已遵守本合約其他一切條款，本公司仍擁有本項權利。

6. 擔保

- a. **保全措施.** 貴寶號承認貴寶號簽署本合約對貴寶號及其關係企業具有直接之財務上利益。因此，若貴寶號將無法或不願履行本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下對本公司所負契約義務之虞時，本公司應有權採取本公司認為必要之合理措施。尤其是，本公司有權：(a) 變更對消費款之付款速度或方式、(b) 變更貴寶號之手續費或付款計劃、(c) 行使求償權、(d) 暫停或停止對貴寶號之任何付款、(e) 變更免授權金額（如有適用）、(f) 採用額外授權程序、(g) 向貴寶號收取爭議消費之費用、或(h) 設立準備金。
- b. **設立準備金.** 若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有必要設立準備金者，本公司得隨時以下列方式設立之：(i) 扣留本公司依本合約應給付貴寶號之金額；或(ii) 要求貴寶號將款項或其他擔保品寄存於本公司。該等金額或款項即稱為「準備金」。準備金之金額可能隨時變動，本公司僅會保留為涵蓋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於本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下之財務曝險或風險，而經本公司認屬合理且必要之金額。可能促使本公司設立準備金之事件包括：(a) 貴寶號停止主要部分或不利變更貴寶號之營運；(b) 貴寶號出售全部或主要部分之資產，或任何第三人取得貴寶號25%以上之股本權益；(c) 貴寶號之營業有重大不利變更；(d) 貴寶號喪失清償能力；(e) 本公司自貴寶號旗下商店接獲不成比例之消費爭議案件數或金額；(f) 本公司合理相信貴寶號將無法履行本合約或任何其他

合約下之義務；或(g) 貴寶號已與第三人作成接受或處理（或二者兼有）其他支付工具之安排，而該第三人對貴寶號採取任何保全措施者。於上述任何事件發生時，貴寶號同意立即通知本公司。

- c. **抵銷.** 就貴寶號或貴寶號關係企業於本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所積欠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任何實際債務或潛在債務、義務、債務餘額或金額，本公司有權自本公司所持有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對消費之付款、押金或準備金）或依本公司積欠貴寶號之任何其他債務及負債中，予以扣減、保留及抵銷。本公司無須事前通知貴寶號即得為上述行為。
- d. **關係人.** 如貴寶號為公司或合夥組織，貴寶號並同意就貴寶號董事及／或合夥人積欠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金額，本公司得自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於本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所積欠貴寶號之金額中，逕為扣減、保留及抵銷。
- e. **資訊提供.** 一經請求，貴寶號應立即向本公司提供貴寶號之財務、信用及營運資訊，包括貴寶號最近期經簽證之財務報表。

7. 通知

- a. **通知本公司.** 與本公司聯絡應以書面為之，並以平信寄送至下列通訊地址。寄至本公司之通知將依本公司之政策及程序處理之，該等政策及程序可能要求貴寶號檢附其他資訊或文件，該項通知始生效力。
- b. **本公司通訊地址.** 除本公司另行告知貴寶號者外，貴寶號對本公司之通知將寄至：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此致：特約商行銷業務部
地址：台北市105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2樓
- c. **通知貴寶號.** 貴寶號同意本公司得視通知事項之性質而以當面告知、書面通知或電子化方式通知貴寶號。貴寶號通訊地址如有異動，貴寶號應事前通知本公司。就本條之目的而言，「電子化方式」係指以電子郵件傳送至貴寶號指定之公司電子郵件地址、經由本公司特約商網站傳送電子郵件、帳單、或於本公司網站刊登異動項目供閱：www.americanexpress.com.tw/merchant

8. 損害賠償及責任限制

- a. **賠償.** 本公司、任何第三發卡機構、及本公司關係企業、被授權人、繼受人及經許可之受讓人因貴寶號違約或無法履行本合約所（或經主張）衍生、或與此相關之所有損害、責任、損失、成本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貴寶號將全部賠償並使其不受有任何損失。貴寶號對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企業、繼受人及經許可受讓人之賠償義務，於貴寶號無法提供商品或服務時、或就貴寶號、貴寶號之受僱人或代理人之故意、過失或疏失行為或不行為、或就貴寶號所售商品或服務之推廣或行銷、或於貴寶號、貴寶號之受僱人、代理人或承攬人違反本合約或任何相關法令規定時，亦有適用。本項賠償於合約終止後，仍為有效。
- b. **責任限制.** 因超出本公司合理控制範圍之事由，導致端末機、直接付款服務、直接連線或由本公司或他人操作之其他機器或相關設備發生功能失常、無法使用或故障、或其處理時程有延誤者，本公司（包括第三發卡機構）、本公司關係企業、繼受人及受讓人對貴寶號不負任何責任。貴我雙方對於他方因本合約所生或與本合約相關之任何附隨損害、間接損害、臆測性損害、衍生性損害、特別損害或任何種類之懲罰性損害，無論係基於契約、侵權行為（包括過失責任、嚴格責任、詐欺或其他責任）、或法律、命令、或其他任何法源等，概不負責。貴我雙方對於他方因電信業者或銀行系統之延誤或問題所致之損害，亦不負責。本公司依本合約所得主張之求償權或設立準備金之權利，不受本條之影響。

9. 期間與終止

- a. **生效日／終止日.** 本合約自下列二者較早發生之日生效：(i) 貴寶號於收訖本合約後首次接受美國運通卡、或以其他方式表示貴寶號有意受本合約拘束之日，或(ii) 本公司同意貴寶號申請書之日。除任一方當事人以三十日以上之事前書面通知他方終止合約者外，

本合約持續有效。

- b. 違約終止. 一方當事人有重大違約事由，且該事由經他方當事人以書面通知其違約後三十日內仍未補正者，他方當事人得終止本合約。
- c. 其他終止事由. 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者，本公司得立即終止本合約，並依法令規定或於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將該等情事通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i) 貴寶號違反本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下之義務者(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本合約附件B第7條第a至第f項規定，允許任何第三人使用本公司提供予貴寶號之端末機，或除本合約附件B第7條第b、c及d項所規定之第三人端末機外，使用向任何其他第三人借入或以任何方式由第三人提供之端末機之情事)；(ii) 本公司有理由相信貴寶號涉及詐欺或非法營業交易或活動者；(iii) 貴寶號被停業、解散、清算、破產或貴寶號被指派破產管理人、接管人、監督人、清算人或其他具有類似權力之人、或貴寶號聲請或同意任何為免除債權人追索之聲請或安排者；(iv) 貴寶號對於本公司以外之第三人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致該等債務加速到期，或使該第三人有權強制執行貴寶號之財產者；及／或(v) 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之發生，經本公司認其不利影響貴寶號履行本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下義務之能力者。若發生上開任一情事，貴寶號同意於24小時內通知本公司。終止合約之通知一經送達即生效力。於本公司通知貴寶號終止合約後，若貴寶號仍繼續接受消費，本公司將不就該等消費付款。
- d. 靜止戶. 若貴寶號連續十二個月皆未就任何消費為請款，本公司將視同貴寶號提出終止本合約之要約，而本公司得以阻絕貴寶號使用本公司於本合約下之服務之方式接受該要約。本公司保留向貴寶號之端末機提供廠商告知本合約終止之權利。本條所定之終止要約，並不妨礙貴寶號依本合約所得行使之任何其他終止權。
- e. 終止後. 如本合約經終止，本公司得就積欠本公司及本公司關係企業之所有金額設立準備金。貴寶號及貴寶號之繼受人及經許可之受讓人就任何於合約終止時未支付之金額仍須負責。貴寶號亦應移除本公司及第三發卡機構之所有商標、立即返還本公司之材料及設備，並就合約終止前所生之任何消費及退款向本公司請款及申請。
- f. 存續條款. 所有具繼續性性質之義務，於本合約終止或到期後，仍將存續。本公司之直接扣款權及抵銷權亦將存續，直至本合約所許可且與終止生效日前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金額之收取及支付均已完成為止。
- g. 停止接受第三發卡機構產品. 無論本合約條款如何約定，本公司得要求貴寶號停止於旗下商店接受第三發卡機構產品。
- h. 停止接受刷卡. 本公司得不經通知，並基於自身合理之商業判斷(包括法律或法規遵循風險、信用或詐欺損失風險)：(i) 拒絕任何商店接受或繼續接受美國運通卡，或(ii) 暫停任一商店接受美國運通卡之權利。

10. 保密及隱私

- a. 保密. 就本合約之條款，以及貴寶號由本公司所取得、而與貴寶號及美國運通間或其關係企業間之關係有關、及與貴寶號接受美國運通卡有關之任何非公開可得之資訊，包括貴寶號之手續費，貴寶號皆須保密且不得揭露予任何第三人。貴寶號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防止美國運通卡會員資料被移轉或揭露予任何第三人，且貴寶號不會以任何理由複製、重製或以其他形式儲存美國運通卡會員之姓名及地址。任何美國運通卡會員資料均屬機密資訊，且為本公司之專有財產。除另有明定者外，貴寶號不得揭露美國運通卡會員資料，且除為處理美國運通卡交易而依本合約約定加以使用外，貴寶號亦不得使用該資料。貴寶號應負責確保美國運通卡會員資料依第11條「保護美國運通卡會員資料」之約定與本公司「資料安全操作政策」持續獲得保護。
- b. 貴寶號之資料隱私義務. 貴寶號應：(i) 就一切個人資料，應遵守隱私保護法令及任何本公司提供予貴寶號之美國運通隱私保護規則；(ii) 立即遵從本公司對貴寶號所為之有關個人資料之合理指示；(iii) 僅為本合約之目的使用個人資料，並不作其他目的之

使用；(iv) 確保僅有貴寶號之授權人員能取得個人資料，且相關人員均受有適當訓練，以符合本條與隱私保護法令之要求；(v) 完整並正確地記錄貴寶號對個人資料之使用、複製與揭露，並應依要求立即提供該等紀錄及個人資料之紀錄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人員；(vi) 提供本公司合理之協助，使本公司得以解決有關個人資料之詢問或申訴；以及(vii) 如發生下列情事，立即通知本公司：(a) 貴寶號知悉或懷疑有無權使用、複製或揭露個人資料之情事；(b) 任何法律使貴寶號、或可能使貴寶號無法遵守本條約定者。

- c. 蒐集、使用及揭露貴寶號資料之同意. 貴寶號同意美國運通將蒐集有關貴寶號之資料，該等資料並得為以下之使用或揭露：(i) 為管理並服務貴寶號之帳戶、處理並蒐集貴寶號旗下商店之消費、以及管理貴寶號所參與之任何獎勵或計劃，得向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發行美國運通卡或處理美國運通卡服務之組織、業已簽署接受美國運通卡之合約之人、以及本公司日常營業過程中向美國運通提供服務之其他服務供應商等人揭露；(ii) 於法律許可範圍內，向美國運通之代理人或次承攬人，或為預防信用卡產品有關之詐欺之目的，向任何其他人揭露；(iii) 於法律許可範圍內，向為評估貴寶號申請財務融通／信用貸款或為避免詐欺或追索債務人，而得分享或交換資訊之信用評等機構揭露；(iv) 於法律許可範圍內，向信用報告機構、聯徵中心或與貴寶號有財務往來之其他人、事務所或企業揭露，以進行進一步之信用調查(包括聯絡貴寶號之金融機構)；(v) 為催收積欠美國運通之債務，向催收機構及律師揭露；(vi) 經法令許可或依法令要求所為之揭露；(vii) 用於分析貴寶號資料及旗下商店之消費款，以利本公司管理貴寶號帳戶與授權消費，並預防詐欺；(viii) 為確保服務品質之一致性與帳戶運作，由本公司自行、或由選定之組織就貴寶號致電本公司之過程加以監控及／或記錄；以及(ix) 使用貴寶號提供之第三人資料庫或背景調查，以取得或驗證有關貴寶號財務狀況或貴寶號背景之資料，或用以確認貴寶號之身分。就貴寶號之任何營運點，前開所有行為均得於台灣境內或境外進行之。此處所指包括於美國處理貴寶號之資料。本公司將只會保留貴寶號資料至達上述目的之適當時間為止，或至法律規定之時間為止。
- d. 為行銷目的使用貴寶號資料. 貴寶號一旦接受美國運通卡，即係同意本公司得為行銷目的使用貴寶號之資料。此處所指包括將貴寶號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列入行銷名單以從事客戶研究、發展商品或服務、或向貴寶號以郵寄、電子郵件或電話提出商品或服務之要約、或使本公司關係企業或選定之第三人直接為上述行為。本公司得由貴寶號之申請書、調查與研究、及／或其他如特約商或行銷機構等外部來源取得本項資料。如經貴寶號要求，本公司應將貴寶號之姓名自該等名單中剔除。
- e. 蒐集並向政府機關揭露. 貴寶號知悉且同意美國運通最終母公司之總部係設於美國，故美國運通受該國法律所拘束。貴寶號同意且應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或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包括已妥善簽署且有效之美國國稅局相關表單)，以允許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得蒐集、使用並揭露資料，以符合本公司關係企業所適用之美國及任何其他管轄地區之所有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稅法)。

- f. 隱私爭議. 貴寶號得自本公司特約商網站，網址：www.americanexpress.com.tw下載美國運通隱私政策聲明。如欲取得本公司所持有之貴寶號資料，請致函隱私保護主管地址：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105復興北路363號12樓。倘經貴寶號要求，本公司將依法律規定告知貴寶號本公司所持有之貴寶號資料。本公司可能就此酌收依法所允許之費用。如貴寶號相信該等資料有錯誤或不全者，貴寶號應致函本公司，本公司將更正之。

11. 保護美國運通卡會員資料

- a. 資料安全. 貴寶號應遵守本公司之資料安全作業政策(其內容可參考www.americanexpress.com/datasecurity)，本公司並得隨時修改之。依該政策，貴寶號：(a) 若發生資安事件，貴寶號負有額外之損害賠償責任，且(b) 依據貴寶號之美國運通卡交易量，貴寶號負有額外之義務，包括提供本公司由合格安全顧問或經核可之掃描供應商查核(或二者共同為之，詳如該政策所定)，

確認貴寶號已遵守支付卡產業資料安全標準(PCIDSS)之文件。貴寶號對於美國運通卡之資料安全程序，其保護程度不得低於貴寶號所接受之其他支付工具。

b. **資料分享.** 貴寶號為處理消費款所須蒐集之資料，應由美國運通卡會員直接提供予貴寶號，不得自其他第三人處取得。未經美國運通卡會員之明示同意，貴寶號於銷售點、或於授權或請款過程中所取得之任何美國運通卡會員資料，均不得分享予貴寶號之涵蓋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貴寶號應於銷售點清楚並明顯地告知美國運通卡會員商品或服務之提供者為何，以使美國運通卡會員得清楚區分貴寶號與涉及該買賣之任何其他第三人。

12. 智慧財產權

- a. **專有權利.** 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之商標無任何權利，未經他方當事人事前書面同意，一方當事人不得使用他方之商標，但本公司或第三發卡機構（如有適用）得於任何媒體中（包括本公司或該第三發卡機構可能發行之任何宣傳品或其他材料）使用貴寶號之名稱、地址（包括貴寶號之網址或URLs）及客服電話號碼。此外，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貴寶號不得發表任何關於本公司、本公司關係企業或本合約之新聞稿或公開聲明。所有美國運通卡會員資料皆屬機密資訊，並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第三方被授權人所專有之財產。
- b. **許可使用美國運通財產權資料.** 除另有明定者外，貴寶號不得揭露美國運通卡會員資料，且除為處理美國運通卡交易而依本合約約定加以使用外，貴寶號亦不得使用該資料。於貴寶號提及美國運通卡作為付款工具時，貴寶號應使用本公司已允許貴寶號使用之商標與第三發卡機構之商標（如有適用）。一旦貴寶號取得本公司第一次書面許可，貴寶號即得於貴寶號之廣告或其他宣傳品上提及美國運通卡為貴寶號所接受之付款方式，無須本公司個案同意，惟該敘述應嚴格限於將美國運通卡列為一種付款方式。若貴寶號已取得並遵守本公司妥善使用商標之指示，貴寶號即可於上述情形使用本公司商標。本公司擁有且保留本公司得自行決定拒絕貴寶號為上述使用、或要求貴寶號須就上述使用依個案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權利。
- c. **許可使用貴寶號財產權資料.** 本公司得於指南、名簿、或其他接受美國運通卡之特約商名單中提及貴寶號，並載明貴寶號旗下各商店之詳細資料，本公司亦得使本公司關係企業或選定第三人代理本公司為上述行為。貴寶號同意，若本公司已取得並遵守貴寶號妥善使用商標之指示，本公司即得為此目的使用貴寶號之商標。

13. 聲明與擔保

貴寶號向本公司聲明並擔保下列事項：(i) 於貴寶號從事營業之所有國家，貴寶號皆具備營業之適當資格與執照；(ii) 貴寶號擁有完全之權限與一切必要之資產與流動性，以於屆期時履行貴寶號於本合約下之義務並償還貴寶號於本合約下之債務；(iii) 並無對貴寶號之營業或貴寶號於本合約下之義務或債務之履行能力或償債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存在，亦無發生該等情事之虞；(iv) 貴寶號有權代理貴寶號旗下商店及關係企業（包括本合約所提及者）簽訂本合約，且簽署或以其他方法簽訂本合約之自然人有權使貴寶號及該等商店及關係企業受本合約之拘束；(v) 依本合約應付予貴寶號之款項，貴寶號未曾移轉予任何第三人；(vi) 貴寶號請款之所有消費所生之所有債務，均屬真實，且其上並無任何留置權、請求或負擔；(vii) 貴寶號所提供之合約相關之所有資訊，均屬真實、正確且完整；以及(viii) 貴寶號業已審閱本合約並已留存副本。上述情形如有任何變更，貴寶號應通知本公司。不論何時，若貴寶號之任何聲明或擔保有不真實、不正確或不完整之情事，縱貴寶號業已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仍保留主張貴寶號違約而終止本合約之權利。

14. 爭議解決

- a. **爭議.** 除適用本第14條第c款約定之情形外，關於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議」，一經貴寶號或本公司選定，應即提付仲裁，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規則終局解決之，該等規則並視為本條款之一部分。所稱「爭議」係指本公司與貴寶號間因本合約所生或與本合約相關之任何訴訟（包括初次起訴、反訴、交叉起訴及第三人訴訟）、爭議或爭論（包括有關本合約之存在、有效性或終止等問題、或因本合約所生之關係等），不論係基於

契約關係、侵權行為（包括過失責任、嚴格責任與詐欺）、法律、命令或其他法令規定。

- b. **仲裁程序.** 雙方當事人同意：(i) 仲裁庭應由一位仲裁人組成；(ii) 應以台北為仲裁地；及(iii) 仲裁應以中文為之。仲裁人有權力與權限依衡平法則允許救濟（例如：強制令或強制履行），且於可能之情形下，除其他一切救濟方法外，亦將一併許可強制履行。仲裁人並無變更本合約或其個別條款（包括本條）之權力或權限，且除本條所規定者外，亦無權決定任何事項或作成任何仲裁決定。
- c. **小額訴訟.** 就貴寶號依當地地方法院小額訴訟程序所合法提起之各爭議，若該爭議僅繫屬於該法院，本公司將不會依本第14條規定選定使用仲裁程序。為執行本合約保密條款所聲請之強制性救濟，不受本第14條所定要件之限制。
- d. **異議.** 若貴寶號關於本合約有任何異議或問題，請洽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特約商行銷業務部，地址：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105復興北路363號12樓。

15. 稅捐

- a. **稅捐.** 除有明文約定者外，本合約下之應付金額均未含稅，且無論係以金錢或非金錢為對價，其稅額（如有適用）均應另行加計於應付金額上。有關稅捐事宜，應適用下列條款：(a) 依本條應付之稅捐，應與本合約下之應付金額同時到期；(b) 若依本合約所應付金額，係一方當事人歸還或補償他方當事人所生（或即將發生）之費用、損失或責任者，該他方當事人所得主張之進項稅額抵減之金額，應自該應付金額中扣除；(c) 若本合約下之應付金額與應稅之供給有關，雙方當事人同意就該項供給開立稅務發票。除此之外，各當事人有關本合約所生之稅捐應由各該當事人自行負擔。

16. 訓練及調查

- a. 經貴寶號授權之受雇人或其他人員應先由本公司適當訓練後，方得收取美國運通卡。貴寶號不得允許任何未經本公司適當訓練之人員收取美國運通卡。若該等受雇人或授權人員有異動，新任受雇人或授權人員亦須先經適當訓練。
- b. 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指派之第三人有權隨時調查貴寶號所處理之任何異常交易、以及貴寶號或貴寶號負責人於聯徵中心之信用紀錄，以瞭解是否曾有詐欺交易或違反本約定條款或法律。

17. 其他約定

- a. **準據法；管轄法院.**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解釋及適用。如依本合約或相關法律之規定，就本合約所生或與本合約有關之爭議應由法院裁判者，當事人合意悉由中華民國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 b. **解釋.** 除合約上下文另有規定者外，解釋本合約時：(i) 條款中之單數名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ii) 所稱「或」者，意指非惟一；(iii) 所稱「包括」，意指「包括但不限於」；(iv) 所稱「日」者，意指「日曆日」；(v) 若提及合約（包括本合約）、文書、契約、政策、程序或其他文件時，係指其隨時修訂、增補、修改、中止、替換、重訂、或取代後之內容；(vi) 所有標題、標註及類似名詞皆僅為參考用途；(vii) 所稱「得」（除非與「不」一起使用），係指「有權但無義務」；以及(viii) 除另有註名者外，所有金額之幣別皆為本地貨幣。
- c. **轉讓.** 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貴寶號不得將本合約項下之權利或義務之全部或一部，轉讓、變更當事人、或轉包予次承攬人。本公司得將本合約項下之任何或所有權利或義務，轉讓、變更當事人為、或轉包予本公司任何關係企業或第三發卡機構。除本合約另有明文約定者外，本合約對當事人及其繼受人與經許可之受讓人，皆有拘束力。
- d. **棄權.** 未行使或延緩執行本合約下之任何權利、權力或救濟，不得視為拋棄該權利、權力或救濟。本公司於任何情形下拋棄某權利者，不構成於任何其他情形對該等權利之拋棄。本合約任何條款之拋棄，非經作成書面並經本公司簽署者，不生效力。
- e. **可分性.** 倘本合約任一條款經認定為無效者，本合約其餘條款仍持續有效，並得拘束雙方當事人。
- f. **增補.** 本公司得以十日以上對貴寶號之事前通知，隨時修改本合約。若基於法規或安全之立即需要而修改本合約者，本公司

- 將事先、或事後盡快通知貴賓號該等修改。貴賓號繼續接受美國運通卡將構成貴賓號對修改後約款之同意。
- g. **不可抗力**. 就超出一方當事人合理控制範圍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天然事變；政府干預；電力、通訊、衛星或網路中斷；無權存取或竊盜；恐怖活動；或勞資爭議或罷工）所致之不履行或遲延，該當事人無須負責。
- h. **無第三受益人**. 除本合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合約並未、亦無意賦予合約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任何權利或利益。
- i. **合約整體**. 本合約為貴我雙方間關於本合約事項之完整約定，並取代先前有關本合約事項之任何合約、聲明或協議。
- j. **法令遵循**. 貴賓號同意遵循適用於貴賓號及貴賓號關係企業之一切法律、命令及標準。

附件A - 定義

「銀行帳戶」係指貴賓號所指定之開立於中華民國金融機構之銀行帳戶。

「關係企業」係指控制相關當事人、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同受指揮、管理或控制之法人或組織，亦包括其從屬公司。

「本合約」係指本文件、貴賓號之申請書及本公司之「作業政策與程序」（本公司得隨時修訂或增補）。

「美國運通」（「本公司」亦同）係指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其關係企業，以及經授權發行美國運通卡或參與美國運通卡服務者。

「申請書」係指貴賓號所填妥、簽署並寄發，以參與美國運通卡服務之美國運通特約商申請書。

「由應用程式而成立之消費」係指透過貴賓號於行動裝置或平板裝置使用之應用程式所成立之消費。

「授權」係指如本合約所述就各筆消費取得核准之程序。

「美國運通卡」係指標示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標之信用卡、帳戶動用工具或支付工具，亦包括任何由「第三發卡機構」發行之信用卡或其他帳戶動用工具。

「美國運通卡會員」係指於美國運通卡上載有其姓名或名稱之自然人或機構。

「美國運通卡會員資料」係指有關美國運通卡會員及美國運通卡交易之任何資料，包括其姓名、地址、帳號及美國運通卡識別號碼。

「美國運通卡資料」包括下列各項：美國運通卡會員姓名、卡號（或卡片代碼）、有效日期、消費日期、消費金額、六位數授權號碼、商品或服務之說明、貴賓號之名稱、地址、特約商代號及商店代號（如有適用）、美國運通卡會員簽名（如須取得）、以及依本公司或相關法令所隨時要求之所有其他資訊。

「消費」係指以美國運通卡所作之付款或購買行為。

「出示信用卡消費」係指於銷售點出示美國運通卡所進行的消費，包括「臨櫃消費」以及於客戶自助端末機所進行之消費。

「臨櫃消費」係指除於客戶自助端末機所進行之消費以外之出示信用卡消費（例如：於特約商零售點，藉由刷過卡片磁條、非接觸式技術讀取或手動輸入等方式所進行之交易）。

「無卡消費」係指未於銷售點出示美國運通卡之消費（例如：郵購、電話訂購、傳真訂購或網路交易）。

「晶片卡」係指嵌有IC晶片之美國運通卡，並得設定密碼以進行持卡會員及／或晶片所含資訊之驗證。

「晶片密碼消費」係指經以密碼驗證所進行之晶片卡消費。

「晶片簽名消費」係指經以美國運通卡會員簽名驗證所進行之晶片卡消費。

「美國運通卡會員於客戶裝置之驗證方法」係指由美國運通所核准及認可之美國運通卡會員驗證方法，藉此於行動裝置上驗證美國運通卡會員之資料。

「感應技術」係指就臨櫃消費而言，使消費資料得以感應方式自行動裝置移轉至銷售點端末機之任何技術。

「涵蓋當事人」之定義如本公司資料安全作業政策所定。

「退款」係指就以美國運通卡所為之購買或付款，貴賓號退還予美國運通卡會員之消費金額。

「由應用程式成立之數位錢包交易」係指由使用行動裝置內特約商應用程式之數位錢包成立之交易，而非透過感應界面成立之交易。

「由感應成立之數位錢包交易」係指由行動裝置內之數位錢包，透過支援Expresspay之銷售點裝置之感應界面成立之交易。

「爭議消費」係指遭起訴、申訴、或質疑之消費。

「電子商務指標」或「ECI」係指與美國運通Safekey (AESK) 消費相關之數據單元。

「商店」係指貴賓號任何或所有關係企業之所在地、賣場、網站、線上網絡以及其他所有業經本公司核准出售商品與服務之方式（包括貴賓號將來所採行者）。

「商店代號」（本公司文件中有時稱之為「特約商代號」或「特店代號」）係指本公司就貴賓號之商店所指定之專用代號；若貴賓號旗下有多個商店，本公司將就每一商店分別指定其商店代號。

「Expresspay」係指美國運通內推廣晶片卡或載有Expresspay應用程式之行動裝置與支援Expresspay之銷售點裝置間進行感應交易之計畫。

「免授權金額」係指超出該金額之消費，貴賓號即須取得授權之金額。

「詐欺求償權計劃」係指於美國運通卡會員一旦基於實際之詐欺或疑似詐欺，以任何理由就特定消費提出疑義時，允許本公司無須事先詢問原委即可逕為行使求償權之計畫。「求償權」作為動詞，係指(i)本公司自貴賓號受領依該權利所應受領之消費金額，或(ii) 就尚未對貴賓號付款之消費，本公司逕予撤銷；作為名詞時，則指貴賓號應返還或經撤銷之消費金額。

「網路消費」係指以網站瀏覽器，於網際網路上透過貴賓號之網站或貴賓號商店之相關網站所成立之消費。

「本地貨幣」係指新台幣。

「商標」係指名稱、標識、服務標章、商標、商業名稱、標語或其他表彰財產權之稱號。

「手續費」係指本公司依貴賓號之申請書或本合約之約定，因貴賓號接受美國運通卡而向貴賓號計收之金額。

「特約商帳戶」係指本合約簽訂時於本公司開立之帳戶。

「行動裝置」係指由美國運通所核准並認可之電子裝置（包括但不限於行動電話、平板或穿戴式裝置），且該裝置可支援成立感應交易（於支援Expresspay之銷售點裝置）及／或成立由應用程式所成立之數位錢包交易。

「作業政策及程序」係指本公司通知貴賓號有關接受美國運通卡之作業政策、程序及規定（及隨時通知之修改）。

「其他合約」係指除本合約以外，由貴賓號或貴賓號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簽訂，或由貴賓號與美國運通卡會員所簽訂之任何合約。

「其他支付工具」係指美國運通卡以外之任何簽帳卡、信用卡、轉帳卡、儲值卡或智慧卡、帳戶動用工具、或其他付款卡片、服務或產品。

「個人資料」係指於履行本合約過程中，由貴賓號所蒐集或持有關於自然人個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美國運通卡會員之資料。

「密碼」係指個人識別號碼。

「隱私保護法律」係指台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其增補或修訂、以及美國運通或貴賓號所應遵守之台灣或其他國家有關隱私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法令規定。

「處理代理人」係指貴賓號所雇用並經本公司同意、代理貴賓號取得授權及就消費請款與申請退款之第三人。

「簽帳單」係指消費紀錄。

「SafeKey嘗試交易」係指，特約商請求自發行機構或美國運通網路連線依AESK計畫，認證美國運通卡會員並收受嘗試交易的證明

(即電子商務指標6)。為本定義之目的，顯示「無法認證」之回應(即電子商務指標7)不視為嘗試交易的證明。

「SafeKey認證」係指，特約商請求自發行機構或美國運通網路連線依AESK計畫，認證美國運通卡會員並收受認證證明(即電子商務指標5)。

「連線規格要求」係指關於美國運通網路連線及電子交易處理所必要、視情況需要以及可選擇適用之一組規格要求，可洽貴寶號之美國運通業務代表索取。

「稅捐」之定義包括但不限於加值型營業稅，及其他一切與依本合約之供給有關所課徵之稅捐及稅負。提及「加值型營業稅」所使用之文字或表示與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就該等文字或表示之定義相同。

「第三發卡機構」係指其他任何第三方信用卡發卡機構，且貴寶號同意依本合約接受其信用卡(「第三發卡機構產品」)者。

「貴寶號」係指依本合約接受美國運通卡之法人或自然人，及其從事同一產業營業行為之關係企業。

其餘定義之名詞詳如本合約本文之定義。

附件B - 作業及其他程序

1. 簽帳單

- 格式**. 就每筆消費，貴寶號應於購買當時製作符合連線規格要求之簽帳單(ROC)、或以本公司核准之格式製作。貴寶號得就使用不同美國運通卡付款之單筆購買製作多筆簽帳單，但不得就使用同一張美國運通卡付款之單筆購買製作多筆簽帳單，除非該筆購買符合以下第2.i條所定之「延期給付消費」。貴寶號就交付予美國運通卡會員之簽帳單收執聯，應截去美國運通卡卡號(或卡片代碼)且不得印出其到期日。被截去之卡號(或卡片代碼)位元應以如「x」、「*」或「#」之符號取代，不得為空白或數字。
- 留存文件**. 貴寶號應留存簽帳單或退款單(依情形適用)之原本以及該交易之所有證明文件(或其可重製之紀錄)，留存期間為自貴寶號就該消費向本公司請款或申請退款之日起，或自貴寶號完全給付商品或服務予美國運通卡會員之日起，計12個月。如貴寶號於前述期間經過後銷毀簽帳單原本或記載美國運通卡會員資料之文件者，貴寶號應留存銷毀記錄。經本公司向貴寶號請求，貴寶號即應於本公司通知之時限內，提供本公司簽帳單或退款單以及其他證明文件之影本。
- 公司採購卡之消費**. 關於公司採購卡之消費，貴寶號可能需要依據本公司之連線規格要求，另外取得簽帳單上的其他美國運通卡資料，以及傳送紀錄上的傳送資料，包括(依情形適用)：(i)商品之購買價，如須課稅，並應個別顯示實際課稅金額；(ii)所提供之商品之說明或明細；(iii)公司採購卡會員參照資料(例如：訂單編號)；(iv)公司採購卡客戶帳戶資料；及(v)本公司隨時指明之其他資料。貴寶號應依本公司之連線規格說明就每筆公司採購卡消費以電子方式取得本公司授權並向本公司請款。本公司得隨時修改上述各項要求。貴寶號應使用貴寶號之公司採購卡特約商代號以處理公司採購卡之消費。

2. 接受美國運通卡

- 臨櫃消費 - 通則**. 臨櫃消費應出示美國運通卡，且貴寶號應：(i)查驗該美國運通卡並無可見之塗改或毀壞；(ii)確認該美國運通卡係於正面所示之有效期間內使用；(iii)確認該美國運通卡有四位數之識別號碼；(iv)貴寶號須取得美國運通卡會員之簽名，詳見如下。於貴寶號製作簽帳單時，貴寶號應查驗：(1)簽帳單上之美國運通卡會員姓名與該美國運通卡上之姓名相符(除非該筆消費為晶片密碼消費則簽帳單上不需簽名)；及(2)簽帳單上所列印之美國運通卡卡號(或卡片代碼)及到期日與該美國運通卡上之到期日及帳號相符。
- 臨櫃消費 - 晶片卡**. 一般而言，首先應將晶片卡插入端末機之讀卡槽內。端末機將指示貴寶號：(1)如為晶片密碼消費，請美國運通卡會員於端末機之個人密碼辨識器輸入密碼；或(2)如貴寶號必須取得美國運通卡會員之簽樣，詳見如下第d所述。

若貴寶號因技術問題而無法完成晶片密碼消費，端末機將顯示錯誤訊息，貴寶號應依刷卡程序取得完整之磁條資料。如貴寶號接受晶片卡並手動鍵入交易，本公司就詐欺有求償權。如貴寶號商店之端末機未升級以接受晶片卡，或如本公司並未驗證該等晶片卡及貴寶號之處理代理人具有接收及傳送晶片卡資料之能力，則假若該升級及驗證可能避免詐欺之情事，本公司就以晶片卡所為之詐欺臨櫃消費有求償權。

- 臨櫃消費 - 非晶片卡**. 出示信用卡交易中，若該美國運通卡並非晶片卡，端末機將指示貴寶號：(1)將美國運通卡刷過端末機，(2)如貴寶號必須取得美國運通卡會員之簽樣，詳見如下第d所述。若無法讀取磁條，得以手動方式將該筆消費鍵入端末機，並取得該美國運通卡之壓印以證實確有出示該美國運通卡。對美國運通卡之鉛筆拓印或影印版本，不可視為有效之壓印。
- 臨櫃消費**. 須取得簽樣一如貴寶號必須於手動壓印、列印或電子出示信用卡消費中，取得美國運通卡會員簽樣，貴寶號必須：(1)取得簽樣並查驗該簽樣與美國運通卡上之姓名相同；及(2)於取得簽樣時，將簽帳卡上之簽樣與美國運通卡上之簽樣進行比對。
- 無卡消費 - 通則**. 就無卡交易，貴寶號應：(i)除於簽名欄上標明係「郵購」、「電話訂購」、「網路訂購」或「簽名已存檔」(依情形適用)或於簽帳單上標明適當之電子描述外，依前述程序製作簽帳單；(ii)詢問美國運通卡會員其於美國運通卡上所顯示之姓名、美國運通卡卡號(或卡片代碼)及到期日、美國運通卡會員之帳單地址及其寄送地址；及(iii)依下列程序取得授權。如貴寶號希望於未實際向貴寶號提示美國運通卡之情形下接受商品或服務之訂購者，貴寶號應自負風險，且本公司就所有無卡消費皆享有求償權。於無卡消費中消費者需自指定商店取貨時，貴寶號必須建立一套流程，以確保已訂購之美國運通卡會員可收取貨品，或美國運通卡會員於訂購時所指定之獲授權第三方可收取貨品。如貴寶號已取得貨品及服務均由美國運通卡會員或其代理人全數收受之證明，證實商品已送達該地址者，本公司將不會僅憑美國運通卡會員主張其未收到系爭商品，即行使求償權。如發生實際或疑似之詐欺情事，貴寶號必須提供美國運通卡會員已簽署貨運收受貨品收據之證明；惟符合AESK計畫之交易，不在此限(詳見第8-詐欺保護工具)。
- 無卡消費 - 網路**. 於符合前述第e. 款之條件以及下列額外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接受網路訂購消費之請款。貴寶號應：(i)不得將有關任何網路訂購之美國運通卡資料透過網際網路或任何其他電子郵件媒體傳送給除該網路訂購之美國運通卡會員、貴寶號之處理代理人或本公司以外之任何人；(ii)以電子化方式就所有網路訂購之消費為請款；(iii)貴寶號就網路訂購之所有授權請求及就網路訂購消費之請款，皆應使用本公司另為網路訂購所提供之貴寶號之商店代號；(iv)確保如該交易遭拒絕授權，貴寶號網站會告知美國運通卡會員；(v)貴寶號網址如有任何異動，至少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vi)遵守其他額外要求(包括本公司隨時通知貴寶號之加密軟體要求與安全準則)；及(vii)就應用程式成立之數位錢包交易而言，貴寶號必須依上開第1.a款所述開立簽帳單，包括該交易為由應用程式成立之數位錢包交易之指標。縱使貴寶號已收到授權號碼並已遵守本合約其他所有條款，本公司就透過網路交易之消費仍有求償權。此外，若某爭議消費涉及「網路電子交貨交易」之無卡消費，本公司就該筆消費將擁有詐欺求償權。若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之發生，經本公司認其可能不利影響貴寶號履行本合約之義務、或對任何美國運通卡會員所負之義務之能力者，本公司保留立即拒絕接受網路訂購之權利。如美國運通卡付款資料係透過全球資訊網、線上(通常係透過網站之付款網頁)、電子郵件、內部網路、商際網路、電子資料交換或其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付款網路而取得者，即屬「網路訂購」。如商品或服務係於線上訂購並於線上以電子化方式交貨者，即屬「網路電子交貨交易」(例如：下載圖片或軟體)。
- 出示信用卡消費 - 客戶自助端末機(「CAT」)**. 於符合上述第2.f.款之條件以及下列額外條件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接受於貴寶號無人服務CAT或付款櫃台所為購買之消費。貴寶號應：(i)於請求授權時，檢附完整磁條或晶片資料流；(ii)遵守連線規格要求，包括在所有的授權請求及提呈之所有訊息上標示其為CAT之

消費；及(iii) 若貴寶號接受刷卡之CAT屬加油機之一部、或附著於加油機上，貴寶號應遵循本公司所提供之其他額外授權程序。縱使貴寶號已取得該等消費之授權並已遵守所有其他約款，CAT交易仍須受詐欺求償權計劃之拘束，除非該筆消費成功地以晶片密碼消費之方式處理完成。

h. **經常性扣款消費.** 若貴寶號提供美國運通卡會員得選用經常性自動消費（「經常性扣款消費」）者，貴寶號應清楚並明顯地揭露所有主要條款，包括貴寶號之取消／退貨政策，並取得美國運通卡會員就該等條款之書面同意。於就第一筆經常性扣款消費請款前，貴寶號應取得連續授權表，其內容包括：美國運通卡會員姓名、美國運通卡號（或卡片代碼）、美國運通卡會員之簽名（如有適用）、美國運通卡到期日、美國運通卡帳單地址、經常性扣款消費之頻率、以及確認下列事項之聲明：(i) 美國運通卡會員同意貴寶號自其美國運通卡上扣款；及(ii) 美國運通卡會員得隨時取消該項同意。貴寶號用以取得同意之方式應包含揭露貴寶號得自發卡機構收受更新之美國運通卡帳戶資訊。貴寶號應留存該連續授權表，留存期間為自貴寶號就最後一筆經常性扣款消費請款之日起，計12個月。貴寶號就各筆經常性扣款消費請款前，應先取得授權，並且除了於該簽帳單上標明「簽名已存檔」（如有適用）與適當之電子描述外，應完成簽帳單之製發。如本合約因任何理由而終止時，貴寶號應向貴寶號已就其經常性扣款消費請款之所有美國運通卡會員通知貴寶號已不再接受美國運通卡。若某一美國運通卡號遭取消、或就某美國運通卡號換發新卡時，本公司無須通知貴寶號該等取消或換發，本公司亦不因該等取消而對貴寶號負任何責任。若美國運通卡號遭取消、或美國運通卡會員撤銷經常性扣款消費之同意者，貴寶號應負責與美國運通卡會員安排他種付款方式（依情形適用）。

i. **免簽名.** 貴寶號之合格商店得參與本公司之「免簽名」計劃，該計劃允許商店不須要求美國運通卡會員於簽帳單上簽名。「免簽名」計劃僅適用於貴寶號之合格商店就符合下列條件之消費：(i)消費金額為新台幣3,000元（含）以下；(ii) 提出之消費資料包含適當標示，以表示該美國運通卡會員本人於銷售點曾出示該美國運通卡；及(iii) 該筆消費包含有效之授權號碼。於「免簽名」計劃下，本公司不會僅憑該等消費未取得美國運通卡會員之簽名而主張拒付。縱使商店及消費均符合「免簽名」計劃之要求，本公司仍保留依其他理由拒付該款項之權利，且該理由得與商店未於銷售點取得美國運通卡會員簽名無關。涉及客戶服務或商品及服務糾紛之爭議消費，並不受「免簽名」計劃之影響。如本公司接獲數量不成比例之「免簽名」爭議消費案件時，貴寶號應與本公司共同合作以降低爭議案件量。若經此等努力仍無成果，本公司得行使求償權，及／或修改或終止該合格商店參與「免簽名」計劃。為上述第2.h. 款之目的，合格商店係指本公司於某產業中歸類得接受臨櫃消費之商店，但不包括(i) 未辦理臨櫃消費之商店（即網路、郵購、電話訂購），(ii) 本公司認為屬高風險之商店，(iii) 適用詐欺求償權計畫之商店，及(iv) 本公司以任何其他理由自行決定認為不合格之商店。

j. **感應.**

- (i) 當貴寶號接受一透過感應技術讀取之晶片卡，且消費金額在新台幣3,000元（含）以下者，貴寶號必須：
- 透過感應讀取器取得卡片資料；
 - 取得授權。如貴寶號無法完成感應交易，貴寶號必須遵循就端末機之指示（可能包括插入晶片卡）操作；於此情況下，貴寶號必須遵守臨櫃消費一晶片卡之流程。如消費金額大於新台幣3,000元者，則必須提供密碼或簽樣。為上揭第2.i. 及j. 條之目的，合格商店為本公司在某產業中歸類可接受臨櫃消費之商店，但不包括：
 - (a) 未辦理臨櫃消費之商店（即網路、郵購或電話訂購）。
 - (b) 本公司認為屬高風險之商店。
 - (c) 適用詐欺求償權計畫之商店。
 - (d) 本公司以任何其他理由自行決定認為不合格之商店。
- (ii) 就經由感應方式成立之電子錢包交易而言（如適用），必須要求美國運通卡會員完成一消費者裝置美國運通卡驗證方法；除其他規範適用外，簽樣係非為必要。就該等消費而言，貴寶號必須依上開第1.a款所述開立簽帳單，包括該交易為由感應成立之數位錢包交易之指標。

k. **延期交付/交貨消費.** 「延期交付/交貨消費」乃貴寶號應分別製發並提出兩張簽帳單之單筆購買交易。第一張簽帳單係支付押金或頭期款，第二張簽帳單則為該項購買之餘額。若貴寶號提供美國運通卡會員得選用延期交付/交貨消費者，貴寶號應：(i) 於貴寶號請求授權前，清楚地向美國運通卡會員揭露貴寶號之意思，並取得其執行延期交付/交貨消費之書面同意；(ii) 於兩筆延期交付/交貨消費之個別消費日，分別取得各別消費之授權；(iii) 於延期交付/交貨消費之每張簽帳單上，清楚標明該筆消費係支付延期交付/交貨消費之「押金」或「餘額」；(iv) 於已寄送、供給商品或已提供服務後，始得提出代表餘額之最後一張延期交付/交貨消費簽帳單；(v) 於該筆消費發生後七日內提出各延期交付/交貨消費簽帳單；就延期交付/交貨消費而言，消費發生日係指：(1) 如為押金，指美國運通卡會員同意就該筆購買交易支付押金之日；及(2) 如為餘額，則指寄送、供給商品或提供服務之日；(vi) 以同一商店代號就各筆延期交付/交貨消費申請授權及請款；以及(vii) 對於以美國運通卡所支付之押金，其處理方式不得異於貴寶號對於以其他支付工具支付之押金之處理。

l. **預先付款消費.** 「預先付款消費」係指於貴寶號向美國運通卡會員提供商品及／或服務前，即先行支付全額價款之消費。預先付款消費程序得適用於客製化訂單（例如：依客戶具體要求製作商品之訂單）、娛樂活動／票價（例如：運動比賽、音樂會、季票）、高等教育機構之學費、住宿費及其他應納費用（例如：圖書館費）、機票、租車、火車票、郵輪船票、旅館住宿、旅遊相關費用（例如：旅行團、導覽探險）等。就預先付款消費，貴寶號應：(i) 完整說明貴寶號之取消及退貨政策；(ii) 於貴寶號請求授權前，清楚地向美國運通卡會員揭露貴寶號將刷卡支付預先付款消費之意思，並取得其書面同意；此項同意應包括：(a) 美國運通卡會員對買賣之所有條款皆為同意（包括售價及任何取消與退貨政策）；及(b) 所應提供商品及／或服務之詳細說明及其預計交貨日（如有適用，包括其預計送達日及出貨日）；(iii) 取得授權；及(iv) 完成簽帳單製作。若預先付款消費為無卡交易者，貴寶號並應確認簽帳單上載有「預付款」之字樣，並應於該消費發生後24小時內，向美國運通卡會員提供該預先付款消費之書面確認函（例如：電子郵件或傳真）、金額、確認號碼（如有適用）、所應提供商品及／或服務之詳細描述與預計交貨日（如有適用，包括其預計送達日及出貨日）、及貴寶號取消／退貨政策之詳細說明。若貴寶號無法交付商品及／或服務（例如：由於無法作出該客製化商品），且若無法完成替代方案者，貴寶號應立即就該筆無法履行之預先付款消費之全部金額，辦理退款。除本公司所得主張之其他拒付權外，如本公司根據貴寶號向美國運通卡會員取得書面同意之買賣條款中之明文約定，經本公司自行決定認為預先付款消費爭議無法作成對貴寶號有利之解決時，本公司亦得就該消費之全部或一部主張拒付。

m. **總額消費.** 「總額消費」係指於就消費為請款前，將一美國運通卡所為之多筆小額購買（及／或退回）結合成單筆消費。若本公司將貴寶號歸類屬網路業者，於符合下列條件之前提下，貴寶號得受理總額消費。貴寶號應：(i) 於貴寶號請求授權前，清楚地向美國運通卡會員揭露貴寶號擬將其以美國運通卡所為之多筆購買（及／或退回）與他筆購買（及／或退回）予以加總、結合之意思，並取得其書面同意；(ii) 確認構成總額消費內之各筆購買（及／或退回）係於同一商店代號下、以同一張美國運通卡所為；(iii) 取得美金15元以下之授權；(iv) 依上述「無卡消費 - 通則」所定方式，就總額消費之全部金額製發簽帳單；(v) 確認該筆總額消費未超過美金15元、或其他貴寶號已取得預先授權之金額；(vi) 於該筆消費發生後七日內提出各簽帳單；就總額消費而言，消費發生日係該總額消費內第一筆購買（及／或退回）之日；以及(vii) 向美國運通卡會員提供包含下列內容之電子郵件：(1) 各單筆購買（及／或退回）之日期、金額與說明；及(2) 總額消費之日期及其金額。

n. **未出現消費.**

- (i) 若本公司認定貴寶號屬於下列任一產業，於符合本項標準之情況下，貴寶號得就未出現消費請款：
- 住宿；
 - 露營車營地／露營區；或
 - 車輛、飛行器、腳踏車、船舶、設備、露營車或機車租賃。

- (ii) 未出現消費不得超過：
 - ・於訂房時，住宿費用；或
 - ・於其他預訂時，相當於一日之租金。
- (iii) 如美國運通卡會員預訂後未出現，貴寶號得於符合下述情況下就未出現消費請款：
 - ・美國運通卡會員以美國運通卡保證其預訂；
 - ・貴寶號已記錄其卡號、到期日及該美國運通卡會員之帳單地址；
 - ・於接受預訂時，貴寶號提供美國運通卡會員應適用之價格及一組預訂代碼；
 - ・貴寶號為美國運通卡會員保留該住宿／交通工具直至預訂首日之次日退房／返還時間，且該住宿／交通工具未提供給其他客人使用；且
 - ・貴寶號依應適用法律訂有「未出現」政策以反應該產業之貫常作業程序，且於美國運通卡會員保留時業已告知該政策。
- (iv) 貴寶號於請款前應取得未出現消費之授權，如美國運通卡會員未能履行其預訂承諾，貴寶號須在簽帳單中載明該筆消費為「未出現消費」。
- (v) 預付卡不得為預訂提供保證。

3. 授權

- a. 授權號碼. 就每筆消費，商店應向本公司取得並提出授權號碼，但適用相關免授權金額之出示信用卡消費，不在此限。除附件C另有約定者外，應就各筆消費之全部金額取得授權。本公司對於未適當取得授權之消費、或遭拒絕授權之消費、或未檢附或適當記錄授權號碼之消費，將有求償權。取得授權不保證本公司將接受該筆消費而不基於任何原因行使求償權，亦不保證消費之人為美國運通卡會員、或貴寶號將可獲付款。貴寶號不得代理第三人取得授權。
- b. 授權有效性. 除附件C另有約定者外，如貴寶號自原始授權日起逾七日始向本公司就該消費請款，貴寶號應另取得新的授權號碼。如該筆消費之商品或服務係於訂購後逾七日始寄送或提供者，貴寶號應於訂購時取得該筆消費之授權，且於貴寶號向美國運通卡會員寄送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時，再次取得授權。
- c. 交易資料. 若貴寶號以電子化方式處理出示信用卡消費，貴寶號應於傳送授權請求時，同時傳送符合本公司隨時提供予貴寶號之「連線規格說明」之交易資料。若貴寶號無法傳送所要求之交易資料（例如：美國運通卡上之磁條無法讀取），貴寶號應鍵入交易資料以取得授權，亦應手動壓印美國運通卡以證明確有出示卡片，並如法令要求應取得簽名。若貴寶號未就所鍵入之交易手動壓印卡片並如法令要求應取得簽名，本公司就該消費將有求償權。
- d. 電話授權. 若貴寶號銷售點之設備或系統無法連線至本公司電腦授權系統取得授權，或貴寶號並無該等設備或系統者，貴寶號應撥打本公司授權電話號碼以就所有消費取得授權。
- e. 無電子授權端末機. 若貴寶號無電子授權端末機，本公司有權核給貴寶號免授權金額。如任一美國運通卡會員於貴寶號旗下商店之當日單筆或數筆消費達到或超過本公司核給之免授權金額，貴寶號於接受該筆消費前，應先撥打本公司授權電話號碼以取得授權。本公司保留隨時變更貴寶號免授權金額之權利，並將向貴寶號通知該等變更及其生效日。

4. 消費請款及退款

- a. 電子傳送. 如貴寶號備有電子端末機，貴寶號應以電子方式請款及退款（「消費資料」）。該傳送應符合連線規格要求，如有不符，本公司得不予以接受。貴寶號必須依本公司之事前書面通知於三十日內變更傳送方式。縱使貴寶號以電子方式傳送消費資料與「傳送資料」（其定義詳連線規格要求），貴寶號仍須製作完整簽帳單及退款單，並予留存。若貴寶號為其他支付工具升級貴寶號之系統以接受晶片卡者，貴寶號同意遵守本公司所提供之連線規格要求以使其能接受晶片卡交易。
- b. 紙本傳送. 貴寶號得請求以紙本提出消費及退款，提出方式應符合本公司之連線規格要求。以紙本請款，其簽帳單應包含下列資訊：
 - (i) 完整之美國運通卡卡號（或卡片代碼）及到期日；(ii) 該筆消費之發生日；(iii) 該筆消費之金額，且應為以美國運通卡所購買之

- 商品或服務之售價加計相關稅捐及小費之總和；(iv) 授權號碼；(v) 貴寶號商店之名稱及特約商代號；(vi)（如為出示信用卡消費）美國運通卡會員之簽名（如須取得），或（如為無卡消費）「電話訂購」、「郵購」、「網路訂購」或「簽名已存檔」（依情形適用）等字樣；(vii) 若貴寶號無退貨政策，則應包含「不得退貨」之字樣；及(viii) 依本公司或相關法律所隨時要求之所有其他資訊。貴寶號應至少每周提供一次消費摘要，記載該期間內之所有消費總額，並檢附已製發之全部簽帳單影本供本公司收執。若該期間內未有任何消費，即無須提供消費摘要。本公司並無同意紙本傳送之義務，且可能就此向貴寶號酌收費用。
- c. 處理代理人. 於中華民國法令允許之限度內，貴寶號得自己負擔費用聘僱處理代理人，且貴寶號應確保該代理人（連同貴寶號之其他供應商）將與本公司合作，使貴寶號得以接受美國運通卡。貴寶號之處理代理人所生或所致之任何問題、錯誤、遺漏、延誤或費用（包括與處理美國運通卡會員機密資料相關者），應由貴寶號負責及負擔，而與本公司無涉；就貴寶號之處理代理人以其系統向本公司傳送授權請求及消費資料而向本公司收取之費用、或本公司因此所生之費用，亦同；貴寶號並應負責使貴寶號之處理代理人遵守連線規格要求。一經請求，貴寶號即應向本公司提供關於貴寶號處理代理人之一切相關資料，如貴寶號擬更換處理代理人，並應經本公司同意。貴寶號應使貴寶號之處理代理人遵守一切相關法令規定，並就該處理代理人之行為負責。
- d. 更改本公司通訊設定. 縱有第3.c.條之約定，如商業上合理且貴寶號其他契約未禁止時，貴寶號將配合本公司更改貴寶號之信用卡授權、請款及銷售點設備或系統之設定，以直接與本公司之系統連線，處理授權事宜及傳送消費資料。

5. 付款方式

- a. 設有銀行帳戶. 為本合約之目的，貴寶號必須設有銀行帳戶，且貴寶號同意提供本公司所要求有關該銀行帳戶之資料。貴寶號銀行帳戶如有任何異動（包括貴寶號之金融機構有變更時），貴寶號同意立即通知本公司。貴寶號之銀行帳戶將受貴寶號與該金融機構所簽訂之開戶合約所規範。
- b. 未能維持銀行帳戶. 若貴寶號之銀行帳戶不符本公司之要求，或本公司因其他原因而無法為本合約之目的查證該銀行帳戶者，本公司得立即暫停貴寶號接受美國運通卡之權利，且本公司有權即時無息保留對貴寶號之付款，直至貴寶號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可接受之銀行帳戶資料、且本公司得將貴寶號之款項存入該銀行帳戶止。
- b. 存取銀行帳戶／電子轉帳. 貴寶號同意本公司得為存入及扣減款項之目的，存取貴寶號之銀行帳戶，並同意授權本公司得自貴寶號帳戶直接扣款。貴寶號授權本公司對銀行帳戶之直接扣款適用於所有費用、未適當存入貴寶號銀行帳戶之任何款項、本公司已對其行使求償權之任何金額、本合約所包含之任何其他金額調整與費用、以及貴寶號依本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而與本公司從事商業交易所生之其他金額調整與費用。
- c. 銀行帳戶存款. 只要本公司在指定給貴寶號之處理中心當地營業截止時間前，接獲貴寶號就消費之請款，本公司將於當天依據貴寶號之付款計劃將款項存入貴寶號之銀行帳戶；若於營業截止時間後方接獲請款，則將於次一營業日存入款項。如貴寶號之金融機構不承認該等款項之扣減、存入或金額調整，或入錯帳者，本公司將不負任何責任。
- d. 誤存或誤扣入帳. 若銀行帳戶有誤存或誤扣任何款項時，貴寶號授權本公司得將該交易撤銷轉回。
- e. 返還存款及扣款. 如該銀行帳戶所屬金融機構以任何理由不承認或不接受本公司所存入、扣減之款項者：(i) 於適用第5.a.1.條之前提下，本公司將於接獲該拒絕付款之通知後，提供貴寶號一扣抵額；及(ii) 本公司得將該應扣款項用以抵銷本公司依本合約未來應給付貴寶號之款項。如應扣款項大於付款金額者，於兩者所差限額內，本公司將自貴寶號銀行帳戶中扣款支付，或貴寶號應於本公司通知有任何欠款時，立即支付本公司。
- f. 付款計劃. 本公司隨時提供數種付款計劃，貴寶號得就貴寶號資格符合者擇一選用，包括：(i) 兩天付款計畫. 依本計畫，貴寶號就消費之請款要求應以電子方式傳送予本公司，並應遵守本公司之指示。本公司將於收到該等請求後第二個營業日將本公司之付款

直接轉帳予貴寶號之銀行帳戶。另外，本計畫僅於貴寶號依特別約定條款之規定，經由端末機以電子方式提出消費者，始得選用。(ii) 四天付款計畫. 依本計畫，貴寶號就消費之請款要求應以適當做成之消費摘要表、或經由端末機以電子方式提出。本公司將於收到貴寶號該等請款後四個營業日內，將本公司之付款直接轉帳予貴寶號之銀行帳戶。(iii) 七天付款計畫. 依本計畫，貴寶號就消費之請款要求應以適當做成之消費摘要表、或經由端末機以電子方式提出。本公司將於收到貴寶號該等請款後七個營業日內，將本公司之付款直接轉帳予貴寶號之銀行帳戶。(iv) 十天付款計畫. 依本計畫，貴寶號就消費之請款要求應以適當做成之消費摘要表、或經由端末機以電子方式提出。本公司將於收到貴寶號該等請款後十個營業日內，將本公司之付款直接轉帳予貴寶號之銀行帳戶。貴寶號選擇之付款計劃可能適用若干條件，例如，貴寶號可能需要以電子方式傳送，或本公司可能需要檢查貴寶號營業場所。貴寶號首次選擇之付款計劃如申請書所示，或依貴寶號以15日前之通知所另行選擇之付款計劃。本公司可能需要數日時間以辦理貴寶號付款計畫之變更。若貴寶號未選擇付款計劃，本公司將為貴寶號選擇之。本公司得修改付款計劃或提供其他付款計劃，並將向貴寶號通知其條件內容。

g. 對帳單. 本公司將向貴寶號提供確認貴寶號特約商帳戶存入及扣款之對帳單（依慣例為電子格式）。若貴寶號選擇紙本對帳單，本公司可能向貴寶號酌收費用。

6. 爭議消費

- a. 貴寶號就爭議提出答辯之權利。就爭議消費：(i) 若經本公司認為有足夠資訊作成對美國運通卡會員有利之解決者，於本公司聯絡貴寶號前，本公司即有求償權；或(ii) 本公司得於行使求償權前聯絡貴寶號，使貴寶號有機會就該爭議提出書面答辯。本條不適用於適用詐欺求償權計劃之消費。
- b. 就爭議消費提出答辯。若美國運通卡會員向本公司通報有爭議消費者，貴寶號於本公司聯絡後，得於一定期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答辯，該書面答辯應包含本公司隨時通知所要求資訊。如於所定期間屆至時，貴寶號尚未完全解決該消費爭議、或尚未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訊者，本公司將就該爭議消費之金額行使求償權。縱有貴寶號之書面答辯，若美國運通卡會員有權拒付爭議消費之款項時，本公司就該消費應有求償權。有關免簽名及非接觸式交易與詐欺有關之爭議消費，縱使貴寶號就該爭議消費可能不受本公司扣款或拒付之拘束，貴寶號仍應遵守本公司對該爭議消費之書面答辯之要求，否則，本公司就該爭議消費之金額將全數向貴寶號收回。
- c. 爭議消費之解決。若本公司基於貴寶號及美國運通卡會員所提供之資料，決定作出對美國運通卡會員有利之解決，或美國運通卡會員依法有拒絕付款之權利者，本公司將拒付該爭議消費之款項。若本公司作出對貴寶號有利之解決者，本公司將不再採取任何進一步之行動，或本公司將撤銷本公司先前對該爭議消費所作之拒付。上述規定不影響適用於貴寶號之求償權條款下之程序，且依該等條款，於本公司終局行使最終扣款或拒付前，貴寶號不會收到有關特定種類消費之詢問或通知。

7. 銷售點之設備

- a. 美國運通端末機。除雙方另有合意外，本公司提供貴寶號之所有端末機仍屬本公司財產，貴寶號不得加以變更、毀壞、移置或處分，或允許任何第三人使用。端末機如有任何瑕疵或故障，貴寶號應立即通知本公司。因貴寶號使用、不使用或濫用上述壓印機或端末機所致或相關之所有成本、訴訟、程序及損害（包括法律費用），貴寶號均應賠償本公司。
- b. 使用第三人端末機。貴寶號使用第三人提供之端末機以接受美國運通卡者，須經本公司之同意，且應遵守台灣相關法令之規定。貴寶號應遵守本公司更改或停止貴寶號透過第三人端末機傳送交易資料之任何要求。與該等修改相關所有成本及費用應由貴寶號負擔。
- c. 責任。本公司不負責任何第三人端末機之運作，包括其運作之品質、與本公司電腦系統適當連線之能力、其維護事宜、及與其相關之任何或一切成本。貴寶號使用第三人端末機處理美國運通卡交易有關之所有成本，將由貴寶號獨自負責。該等端末機成本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設置、程式設計、應用程式開發、維護、

端末機連線及紙捲等。

- d. 終止／更換第三人端末機。倘貴寶號擬停止經由已獲得許可之第三人端末機傳送美國運通卡交易資料予本公司者，貴寶號至少應於10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不論其原因是否為貴寶號擬改用其他第三人提供之端末機）。
- e. 不使用其他端末機。除本條第b、c及d項所規定之第三人端末機外，貴寶號不得使用向任何其他第三人借入或以任何方式由第三人提供之端末機。
- f. 為免疑義，若(i)貴寶號允許任何第三人使用本公司提供予貴寶號之端末機；或(ii)除本條第b、c及d項所規定之第三人端末機外，貴寶號使用向任何其他第三人借入或以任何方式由第三人提供之端末機，將視為違反本合約下之義務。於該等情形，本公司將依本合約第9條第c款之規定立即終止本合約，並將該等違約通報聯徵中心。

8. 詐欺保護工具

- a. SafeKey. 本公司之美國運通SafeKey計畫（「AESK計畫」）上線後，貴寶號旗下於台灣之商店得加入AESK計畫，該計畫透過驗證的方式，就網路消費及／由應用程式成立之消費提供更安全的保護。美國運通提供兩種版本的AESK計畫。SafeKey 1.0支援網路消費；SafeKey 2.0則同時支援網路消費及由應用程式成立之消費。貴寶號如欲加入AESK計畫，貴寶號旗下於台灣之商店必須：
- (i) 通過相關之SafeKey版本所要求的SafeKey認證；
 - (ii) 遵守相關之SafeKey操作手冊及（如有適用）SafeKey通訊協定手冊（可於www.americanexpress.com/merchantspecs或美國運通不時通知之網站下載）；
 - (iii) 畫最大努力完成其他台灣得適用之詐欺保護工具；
 - (iv) 遵守美國運通SafeKey標誌指導綱要所載之SafeKey品牌規範（可於www.amexsafekey.com或美國運通不時通知之網站下載）；
 - (v) 就全部消費之詐欺發生比率及詐欺門檻保持符合相關SafeKey操作手冊所載且不時更新之規定的標準（可於www.americanexpress.com/merchantspecs或美國運通不時通知之網站下載）；
 - (vi) 依美國運通之合理認定維持與本公司往來之資格；
 - (vii) 依相關之SafeKey操作手冊及（如有適用）SafeKey通訊協定手冊（可於www.americanexpress.com/merchantspecs或美國運通不時通知之網站下載）之規定提供完整且準確之資料；及
 - (viii) 遵守美國運通不時制定或修正之規範。AESK計畫僅適用於得於貴寶號旗下於台灣之商店以網路消費或由應用程式成立之消費方式進行無卡消費（詳如相關SafeKey操作手冊所載）且符合上述標準及規範之美國運通卡：

- (a) 該筆網路消費經SafeKey充分驗證且收到電子商務指標ECI 5（或SafeKey嘗試交易，收到ECI 6；或由應用程式成立之消費經SafeKey驗證，收到ECI 5）；
- (b) 授權請求及提呈之訊息均提出正確之驗證資料；及
- (c) 美國運通持卡人爭執該筆消費為詐欺。

如系爭商店及消費均符合前述全部規範，本公司不會對該筆消費求償。AESK計畫不適用於與詐欺無關之爭議消費（舉例而言，不適用於商品或服務之爭端）。此外，於任何時候，如不符合上述(i)到(viii)點，或本公司收到不符比例的消費爭議案例或高度詐欺可能知情事，則：

- (a) 本公司得依其全權判斷，修改或終止貴寶號旗下商店參與AESK計畫；及
- (b) 貴寶號應與本公司合作減少貴寶號旗下商店之消費爭議。本公司得依其全權判斷，立即暫停或終止特約商使用詐欺工具或參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之詐欺責任轉置計畫，且本公司得隨時暫停或終止特約商使用詐欺工具或責任轉置計畫。鑑於AESK計畫係防止詐欺之工具，其無法完全消除線上詐欺，特別是未有授權、帳戶盜用或是假冒持卡人的情況。貴寶號應採取多種防免詐欺之工具或方法，並持續審查詐欺以對抗詐欺行為。

若貴寶號之營業屬於下列任一產業，貴寶號亦須遵守下列條款（依情形適用）：

1. 住宿

- a. 授權. 如美國運通卡會員選擇以美國運通卡支付住宿費時，貴寶號應於投宿時根據房價及其預計住宿日數預估其消費總額，並就該總額加計稅捐及其他已知之附屬費用（「預估住宿消費額」）取得授權。貴寶號不得高估該金額。除前述授權程序外，貴寶號就實際消費總額仍須取得美國運動會員之同意。任何額外之金額僅能視為另一筆消費且該消費金額需待取得美國運動卡會員之同意後請款。預估住宿消費額之授權於該住宿期間內，皆為有效。如貴寶號未能就預估住宿消費額取得授權並就該筆消費請款，而該美國運動卡會員因任何理由無法支付該筆消費者，本公司將就該筆消費之全部金額有求償權。於退房時：(i) 若最終消費額未超過預估住宿消費額加計15%者，無須再次取得授權；或(ii) 若最終消費額超過預估住宿消費額加計15%者，貴寶號須就超過預估住宿消費額之額外消費金額，另行取得授權。若貴寶號未能就該額外金額取得授權，或貴寶號就該授權之請求遭拒絕，而美國運動卡會員因任何理由無法支付該筆消費者，就該消費金額超過貴寶號已獲得授權之預估住宿消費額15%以上之部分，本公司將有求償權。週期性且於住宿期間所發生之消費，應依通常刷卡程序處理。
- b. 未出現. 貴寶號將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接受美國運動卡消費：(i) 美國運動卡會員已使用美國運動卡保證其訂房；(ii) 貴寶號已記錄其卡號（或卡片代碼）、到期日及該美國運動卡會員之帳單地址；及(iii) 貴寶號訂有「未出現」政策，且於美國運動卡會員訂房時業已告知該政策。若美國運動卡會員未履行其訂房承諾，貴寶號應提出一份填妥完成之簽帳單，並於簽帳單上之簽名欄上記載「未出現」之字樣。

2. 餐廳

就貴寶號旗下從事餐飲業之商店，如其最終消費金額未超過貴寶號已取得授權之金額加計20%，無須另行取得授權。若其最終消費金額超過貴寶號已取得授權之金額加計20%，貴寶號應就超過部分之額外消費金額，另行取得授權。

3. 租車

- a. 授權. 美國運動卡會員選擇以美國運動卡支付租車費時，貴寶號應依租金費率乘以美國運動卡會員預訂之租車期間，再加計任何已知之附隨費用後，就此總額（「預估租車消費額」）取得授權。貴寶號不得高估該金額，或加計車輛可能發生之損害或遭竊之金額。預估租車消費額之授權於該租車契約期間內，皆為有效。如貴寶號未能就預估租車消費額取得授權並就該筆消費請款，而該美國運動卡會員因任何理由無法支付該筆消費者，本公司將就該筆消費之全部金額有求償權。於還車時：(i) 若最終消費額未超過預估租車消費額加計15%者，無須再次取得授權；或(ii) 若最終消費額超過預估租車消費額加計15%者，貴寶號須就超過預估租車消費額之額外消費金額，另行取得授權。若貴寶號未能就該額外金額取得授權，或貴寶號就該授權之請求遭拒絕，而美國運動卡會員因任何理由無法支付該筆消費者，就該消費金額超過貴寶號已獲得授權之預估租車消費額15%以上之部分，本公司將有求償權。除預估租車消費額外，貴寶號不得於消費金額中加計任何損害、罰金、罰鍰、成本或費用，無論租車合約中是否有記載該等金額均同，除非美國運動卡會員明示要求以美國運動卡支付該等列舉金額。倘貴寶號未經美國運動卡會員明示要求而將該等金額計入消費者，就消費金額超過預估租車消費額之部分，本公司將有求償權。於還車時，該車輛有受損且美國運動卡會員未購買租賃車輛碰撞或損失險，如符合下述情況，貴寶號得就估計因此所致之財物損失金額請款：
 - (a) 貴寶號取得美國運動卡會員簽署並載有日期承認其就該財物損失應負責任、預估之財物損失金額及以美國運動卡支付該金額之書面文件；
 - (b) 貴寶號就預估之財物損失金額另外取得單獨授權；
 - (c) 支付租車消費之美國運動卡同為上述(a)項之美國運動卡會員所有；

(d) 於全損情況下，請款之金額不得高於預估之財物損失加計15%或車輛之重置成本。

- b. 違規. 本公司得監控貴寶號是否遵守上述特別授權程序。若本公司通知貴寶號某商店未遵守該等程序者，貴寶號應改正該項違規。若於通知30日後，貴寶號仍持續未遵守此等程序，本公司對於該商店持續違規期間內所為任何消費之全部金額，皆有求償權。就本條之目的，於貴寶號旗下所有商店或任一商店之授權，超過5%未遵守上述程序者，即發生「違規」。

4. 旅遊服務

若貴寶號之營業屬於提供陸上、海上或航空運輸、住宿、觀光旅行或其他安排、或其他旅遊服務，且貴寶號使用代理人以銷售貴寶號之服務者，貴寶號之代理人得接受美國運動卡以支付貴寶號之服務，貴寶號並得將各代理人視同貴寶號之商店，就該等消費向本公司請款。貴寶號將使貴寶號之代理人遵守本合約，貴寶號並應就其遵循負責。對於以此方式向本公司請款之消費，因本公司將向貴寶號、而非貴寶號之代理人付款，故貴寶號將負責就該等消費付款予貴寶號之代理人，並與其結算。

5. 停車

一旦貴寶號及美國運動卡會員就其將車輛交由貴寶號停放之日數達成合意，或貴寶號提供特定天數效期之停車證時，貴寶號應立即就該筆消費請款。若美國運動卡會員將車輛交予貴寶號時尚無法確定停放日數者，貴寶號需至停放之最末日，始得就該筆消費請款。

6. 付款服務供應商

若貴寶號代理參與之特約商提供付款服務（例如：就於參與之特約商發生之網路訂購向本公司請款），但就付款或客戶服務事宜，貴寶號為記錄上之特約商，該等付款服務應以中華民國法律所允許之方式提供，且就本合約之目的，貴寶號即為「付款服務供應商」。貴寶號應(a) 向本公司告知貴寶號為付款供應商；(b) 完成簽署本公司之「集合付款特約商店合約」；及(c) 遵守中華民國所有相關法令規定、集合付款特約商店合約之條款、及本公司隨時通知貴寶號之其他額外要求、政策或程序。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5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2樓